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它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2日10:00-11: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01	威科姆	2023年12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威科姆A9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的议案》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倍基金”）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威科姆认缴出资为9900万元，持股比例99%；和睿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睿资产”）认缴出资为100万元，持股比例1%。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喜倍基金。截止2023年9月30日，喜倍基金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890.24元，总资产10,896,945.27元，净资产10,895,245.27元。注销该公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喜倍基金于2021年8月投资北京常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万元认购该公司新增的13.53万元注册资本，占该公司出资比例5%。喜倍基金注销后将由其股东“威科姆”和“和睿资产”按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北京常青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控股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控股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喜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销、税务注销、银行账户注销及基金备案注销等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9:30—17:00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A9 威科姆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71-67679888

联系人：郝艳琴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55 号 1 号楼

邮编：45000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